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別：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為竊盜慣犯，知情之照相器材店老闆乙仍收購甲從丙處所竊得之相機，並將該相機放置於店面銷售。數日後，警方逮捕了甲，並經甲之供詞而循線查獲乙從甲處收購之相機。試問：

(一)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10 分)

(二)乙是否取得該相機之所有權？(15 分)

【擬答】

(一)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1. 依題述，系爭相機所有權原即為丙所有，甲僅係自丙處竊得。申言之，甲、丙間並未就該相機有任何物權行為，至此，相機仍為丙所有，合先敘明。
2. 承上，甲未經同意出賣他人所有之物，學理上咸認為達保障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等目的，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以使交易相對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主張權利。據此，甲無權出賣他人之物而與乙所為買賣契約有效，且與交易相對人乙善意與否(知悉甲係無處分權人與否)無涉。

(二)乙未取得相機之所有權

1. 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學理上認為此「處分」專指狹義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合先敘明。
2. 第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之為動產善意受讓制度，須以受讓人善意且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權時始有適用。
3. 承前述，甲未經同意出賣丙所有之物與乙，其買賣契約固為有效，惟物權契約因前揭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屬效力未定。復依題述，乙知悉甲非屬所有權人仍收購之，即乙屬惡意之人，無從援用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主張善意受讓，乙仍未取得相機所有權。茲附言，若丙嗣承認甲、乙間物權契約，乙始得繼受取得相機所有權；反之，若丙拒絕承認，則甲、乙間之物權契約將確定無效，乙將確定無法取得其所有權。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夫妻二人因個性差異甚大而爭吵不斷，3 年後二人協議離婚。甲婚前有積蓄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婚後並繼承父親之遺產 300 萬元，離婚時其名下之財產有 600 萬元。乙婚前並無任何財產，其母親於婚後曾贈與 200 萬元給她，離婚時其名下之財產亦有 600 萬元。試問：甲與乙離婚時，二人之財產應如何分配？(25 分)

【擬答】

甲得向乙請求 1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分述如下

(一)甲、乙係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身心障礙特考)

按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依題述，甲男乙女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依法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合先敘明。

(二)甲得向乙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規定請求 100 萬元

1.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與慰撫金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由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平均分配其差額，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 甲、乙間係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已如前述，離婚則屬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情形，應適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分配方式如下
 - (1) 甲之剩餘財產為 200 萬元：
甲結婚前積蓄 100 萬元即婚後繼承父親之遺產 300 萬元不計入剩餘財產。現存婚後財產總計 600 萬元，扣除不計入剩餘財產之財產 400 萬元(結婚前積蓄 100 萬元加遺產 300 萬元)，其剩餘財產為 200 萬元。
 - (2) 乙之剩餘財產為 400 萬元：
乙結婚前無任何財產。現存婚後財產總計 600 萬元，扣除不計入剩餘財產之財產 200 萬元(母親無償贈與之財產)，其剩餘財產為 400 萬元。
 - (3) 綜上，甲、乙兩人剩餘財產之差額為 200 萬元，較少之甲得向較多之乙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 100 萬元。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甲乙二人為下列各種法律行為，何種行為應適用客觀規範解釋原則，以客觀能理解之意思為準，無須與表意人之內心真意一致？
- (A) 甲乙訂立買賣契約，甲意思表示錯誤
- (B) 甲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
- (C) 甲無僱用乙為秘書之意思，卻對外宣稱僱用乙為秘書，乙明知甲之真意
- (D) 甲將其所有之 A 汽車，以每日 1,000 元之價格出租給乙，租賃契約生效後，甲誤取 B 車交給乙
- (C) 2. 下列何者為附始期之法律行為？
- (A) 甲乙約定下次國慶日一同去購買紀念酒
- (B) 甲乙約定誰先結婚，應送對方金筆 1 枝
- (C) 甲聘任乙為總經理，約定聘期於 3 日後生效
- (D) 甲聘任乙為總經理，約定試用期 3 個月
- (B) 3. 甲於所有之 A 地，自建房屋 1 棟，左側蓋有車庫 1 間，屋內之書房放有臺灣檜木之書桌 1 張，該書桌有 2 個抽屜，書桌上放有手機 1 支與其鬆脫之電池 1 個，地上放有英國製之落地燈 1 座，並配以蕾絲燈罩 1 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車庫為房屋之從物
- (B) 抽屜為書桌之從物
- (C) 燈罩為落地燈之從物
- (D) 手機之電池為手機之從物
- (C) 4. 代理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未經本人許諾或非專為履行債務時，而為雙方代理時，其所為之代理行為效力如何？
- (A) 得撤回
- (B) 得撤銷
- (C) 效力未定
- (D) 得解除
- (B) 5. 下列關於民法年齡計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 (B) 出生之年無法確定時，得申請戶政機關決定之
(C)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 7 月 1 日出生
(D) 知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 15 日出生
- (A) 6. 以動產租賃為營業者，因租賃而生之租金請求權，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幾年？
(A) 2 年(B) 5 年(C) 10 年(D) 15 年
- (D) 7. 下列關於清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債務人若向無受領權人為給付，絕不生清償效力
(B) 債務人之給付，雖不合債務本旨，仍生清償效力
(C) 債之清償，絕不得由第三人為之
(D) 雖非債權人，卻係債權準占有人，而受領債務人之給付，仍得發生清償效力
- (C) 8. 下列關於契約成立之敘述，何者正確？
(A) 除非當事人間特別約定，否則契約不可因交錯要約而成立
(B) 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依習慣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故當事人間不得特別約定拒絕承諾時，應行通知要約人
(C) 報社送報至完全行為能力人某甲之住宅而為要約，甲取而閱之，契約即成立
(D)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因相對人無受該聲明拘束之義務，故即使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仍不成立
- (A) 9. 下列何者非屬當事人縱使無過失仍應負責之情形？
(A)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其受有報酬者，應負之責任
(B)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之責任
(C) 飲食店、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之責任
(D) 無因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應負之責任
- (D) 10. 定作人甲請承攬人乙建造圍牆，工作甫完成之際，因暴雨造成重大水患，沖壞圍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工作物毀損之危險，於甲受領前，由乙負擔
(B) 於甲受領前，工作物滅失者，乙喪失報酬請求權
(C) 若甲有受領遲延時，工作物滅失後，甲仍須給付報酬
(D) 承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不能完成工作，承攬契約失其效力
- (B) 11. 甲將已使用 2 年之汽車一部贈與乙，經乙允受，約定 1 星期後交付。次日，某丙表示願以高於市價購買該車，甲同意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丙並辦妥過戶程序。甲之責任為何？
(A) 給付遲延責任
(B) 給付不能責任
(C) 不完全給付責任
(D) 不當得利責任
- (D) 12. 下列關於契約成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要約交錯
(B) 要約與意思實現
(C) 要約與承諾達成一致
(D) 要約與要約引誘達成一致
- (C) 13. 甲有一塊 A 地，由乙供給材料並在該地為其興建一棟 B 別墅，約定報酬 700 萬元。乙嗣於民國 97 年 1 月間完工交屋，甲於 102 年 2 月間發現該屋為輻射鋼筋屋，旋對乙主張解除契約，乙則於 102 年 3 月向甲起訴請求給付報酬，甲對此提出消滅時效之

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主張解除契約，洵屬有理
 - (B) 甲對乙所請求之報酬，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並無理由
 - (C) 甲、乙之間仍成立承攬契約
 - (D) 甲之契約解除權，自交屋後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14. 乙偷甲之 A 腳踏車賣給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善意取得 A 腳踏車之所有權，甲對丙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B) 甲自喪失占有之時起 2 年以內，得向丙請求回復 A 腳踏車
 - (C) 乙與丙之買賣契約無效，丙無法善意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
 - (D) 丙不得主張善意取得 A 腳踏車所有權，甲得向丙請求回復 A 腳踏車
- (B) 15. A 地為甲所有之情形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無權占有 A 地之一部分，於符合時效取得之要件時，得請求登記為其占有部分之地上權人
 - (B) 乙於 A 地上擅自建造之 B 房屋，因係附合於 A 地，不生單獨的所有權
 - (C) 甲得將 A 地上特定之一部分的土地讓與於丙
 - (D) A 地上之樹木為 A 地之成分，不生單獨的所有權
- (D) 16.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均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以其應有部分供其債權人設定抵押權
 - (B) 乙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擅自長期占有 A 地時，得基於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 (C) 甲、乙同意，但丙反對時，甲、乙仍得將 A 地全部處分予丁
 - (D) A 地受戊侵奪時，丙不得單獨請求丁返還 A 地予甲乙丙三人
- (B) 17. 甲是 A 地之所有人，與乙雖無租賃關係，但卻提供 A 地為乙設定普通地上權 20 年，讓乙在 A 地上建築房屋。20 年期限屆滿後，乙仍繼續使用 A 地，而甲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之普通地上權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存在
 - (B) 乙之普通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當然消滅
 - (C) 乙之普通地上權變為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 (D) 乙之普通地上權變為使用借貸之關係，繼續存在
- (A) 18. 甲公司為董事乙購買一部名車，作為乙的公務用車，由公司職員丙駕駛之。有關該座車之占有狀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占有人，丙為占有輔助人
 - (B) 乙為占有人，丙為占有輔助人
 - (C) 甲為間接占有人，乙為直接占有人，丙為占有輔助人
 - (D) 乙為間接占有人，甲為直接占有人，丙為占有輔助人
- (B) 19. 為擔保甲銀行對乙之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債權，乙以其所有價值 1,000 萬元之 A 不動產供甲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第三人丙、丁分別以其各自所有價值 900 萬元、800 萬元之 B 不動產及 C 不動產供甲設定擔保金額為 1,000 萬元、600 萬元之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乙屆期無法清償對甲之債務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先實行其對 A 不動產之抵押權求償，有不足時始得再實行對 B、C 不動產之抵押權
 - (B) 甲得先同時實行對 B、C 不動產之抵押權，其就拍賣後所得價金優先分配之金額為

900 萬元、600 萬元

(C) 甲得先同時實行對 A、C 不動產之抵押權，其就拍賣後所得價金優先分配之金額為 937 萬 5,000 元、562 萬 5,000 元

(D) 甲得同時實行對 A、B 不動產之抵押權，其就拍賣後所得價金優先分配之金額為各 750 萬元

(C) 20. 下列關於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敘述，何者錯誤？

(A)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B) 養子女未滿 7 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C) 養子女為成年人者，其許可終止收養之聲請，應經其本生父母之同意

(D)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C) 21. 下列關於婚姻與離婚要件及其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因結婚無效受有損害者，不得向無過失他方請求賠償

(B) 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可歸責一方者，僅他方得請求判決離婚

(C) 無過失一方因判決離婚陷於生活困難，他方如有過失者，始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D) 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須無過失者始得向有過失他方請求賠償

(C) 22. 下列關於甲之親系與親等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甲與其繼子為直系姻親一親等

(B) 甲與其連襟為旁系姻親二親等

(C) 甲與其子之岳父為直系姻親一親等

(D) 甲與其岳母為直系姻親一親等

(D) 23. 甲、乙共同繼承其父丙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惟甲曾向丙借貸 50 萬元，尚未歸還。甲得繼承丙之遺產若干元？

(A) 100 萬元 (B) 75 萬元 (C) 50 萬元 (D) 25 萬元

(C) 24. 下列關於遺贈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 遺贈無效時，該遺贈財產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B) 受遺贈人於繼承開始後即得拋棄遺贈

(C) 受遺贈人於繼承人依法所定之承認期限內未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者，視為拋棄遺贈

(D) 遺贈附有義務者，僅以遺贈所得利益為限，負履行責任

(C) 25. 關於應繼分與繼承權喪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配偶與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三分之一

(B) 配偶與直系血親二親等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二分之一

(C)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為繼承者，喪失繼承權

(D) 繼承人湮滅被繼承人遺囑，但嗣後經其他繼承人發現並宥恕之，其繼承權不喪失